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618號

原告 五洲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德

訴訟代理人 柯博仁

原告與被告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叁萬肆仟肆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柒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麗智